

证券代码：833263

证券简称：万承志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63	万承志堂	2024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租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提名王文娟女士、冯佩思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鉴于邬成霖先生、林文翔先生已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拟补选监事两名，现提名王文娟女士、冯佩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经审查，王文娟女士、冯佩思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邬成霖先生、林文翔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后生效，在新监事就任前，邬成霖先生、林文翔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和5月7日，以及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10: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租赁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7027371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